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7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0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公司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同时，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增加人民币5,515,031.17元，“管理费用”科目减少人民币5,515,031.17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同意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 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